一科技部相关负责人详解《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沈 慧



目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意见》旨在解放思想,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对于保障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在11月10日国新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科技部副部长李萌表示。

兼职兼薪: 不涉及中小学

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 兼职兼薪是此次《意见》的一大亮点,相 关话题很快在网上引起热议,尤其是不 少人围绕中小学教师兼职展开激烈讨 论。对此李萌回应称,《意见》目前仅适 用于高校和科研单位,不涉及中小学。

"《意见》旨在促进科技要素的合理流动,为此提出了两条举措:一是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二是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李萌说,《意见》允许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的同时,也做出了相应约束性规定。比如,针对兼职的范围,《意见》明确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普、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完不成本职工作去兼职单位肯定是不允许的,兼职还要遵守相应的管理制度。"李萌强调,兼职的行为不能损害原单位的利益,不能泄漏原单位的技术秘密,这些都是兼职的前提条件,这样的约定实际上体现了鼓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将来应该会制定有关科研人员兼职的公示制度,兼职获得的股权和红利收入向本单位报告的制度。

谈及兼职单位与兼职教师之间的政策对接,李萌表示目前《意见》对兼职问题的规定是方向性的、导向性的,更具体内容还需进一步落实。他透露,下一步科技部将会同各领域、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管理规则,推动《意见》的贯彻落实。比如,和教育部一起研



究大学怎样落实《意见》,和中科院一起 研究科研院所怎样落实《意见》。

成果转化:

纳税降幅或过半

《意见》指出,从4方面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政策。

如何理解"长期激励"?李萌解释,产权激励方面,《意见》强调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同时,科学设置考核周期,避免短期频繁考核,形成长期激励导向。

"这一措施旨在使科研人员的收入与他的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包括实际贡献,能够更紧密地结合。"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司长贺德方表示,现阶段科技人员收入结构中仍存在一些不合理问题,需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贺德方说,此前将科技成果转化为股权要分两步纳税,按照《个人所得税税法》税率最高可达45%,通常科研人员还未获得现金收入就要先缴纳一大笔税款。今年9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出台的101号文件把两步纳税合并成一步纳税,并明确科研人员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取得现金环节再纳税,如果选择延迟纳税的话,一次性纳税税率按20%计算。

"这是支持创新、鼓励科研成果转化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贺德方表示,经初步分析,这项政策可使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纳税比例由原来的40%左右下降到20%左右,下降的幅度或过半。

在贺德方看来,科技成果的价格波动是比较频繁的。《意见》明晰"科研机构、高校可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

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 果转化法》及若干规定予以免责",解决 了单位的后顾之忧,将有利于进一步推 动科技成果转化。

收入分配: 知识价值为导向

收入分配机制的完善也是《意见》的 "重头戏"。《意见》指出,在保障基本工资 水平正常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体现 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政府和社 会委托任务等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 并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

"这是顺应世界潮流,契合我国发展 阶段性特征的政策。"李萌说,当今世界 已经进入知识经济时代,中国正在加快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意见》对收入 分配的机制进行了系统设计,构建了三 元的薪酬结构,即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和 科技成果转化性收入。特别是确立了增 加知识价值分配的导向,目的就是要在全社会形成知识创造价值、价值创造者能够得到合理回报的良性循环。

《意见》还根据不同的创新主体、不同的创新领域、不同创新环节的智力劳动的特点,实行有针对性的分配政策。比如,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等,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比较低、实验耗材比较少,这类智力密集型项目《意见》要求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再如,《意见》明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对高校教师开展的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

"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 机制,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 用,让更多有作为、有贡献的科研人员凭 借聪明才智和创新成果合理合法富起来, 创新之泉才会更快迸发涌流。"李萌说。

/热砰

以"知"育果 点"识"成金

舒云

知识经济时代,以知识为内核的科技创新日益成为一个企业乃至一国保持持久竞争力的"法宝"。"十二五"时期,我国120项专利金奖项目新增销售额6221亿元,新增利润1317亿元,即是"知识就是力量"的最好例证。

从"科学的春天"到"科教兴国"再到创新驱动发展,近年来得益于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日渐浓厚,知识创造的主角——广大科研人员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创新活力竞相员发。但也应该看到,目前我国科研人员智力劳动成果及贡献与其收入分配并不完全匹配,股权激励等对创新具有长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位、科研单位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依然存

在。长此以往,后果堪忧。

根深才能叶茂,源远才能流长。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人力资本是最重要的的是人才驱动。人力资本是最重要的的资本,一切的创新活动、科技活动都是人做出来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印发,对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作出全面安排。这既是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暖心之举,也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有力举措,对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的现实和历史意义。

我们期待随着《意见》的深入实施, 点"识"成金加速涌现。唯有如此,才能 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更好推 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4%聚焦

中消协通报网络外卖订餐服务体 验式调查结果——

外卖食品安全依然堪忧

本报记者 佘 颖

中国消费者协会11月10日通报了2016年网络外卖订餐服务体验式调查结果,调查表明,线下送餐服务及送餐质量问题突出,个别商家的餐食里出现肉蛆、毛发等异物,饿了么外卖平台依然存在无资质商家。

据介绍,今年7月至9月,中消协开展了网络外卖订餐服务体验式调查活动,共体验了美团外卖、饿了么、百度外卖、到家美食会等网络外卖订餐平台,在北京、天津、哈尔滨等16个城市的服务情况,共完成有效样本1006个,同时实地暗访了93家网络外卖订餐平台入驻商家的实体门店。调查发现的首要问题是外卖食品安全依然堪忧。例

如,9月9日北京体验员在美团外卖商家"赵记桂林米粉(望京店)"订餐,送来的香卤鸭腿煲仔饭中出现了肉蛆;9月20日杭州体验员在饿了么平台商家"七把叉餐饮"送来的雪菜牛肉炒饭中发现了毛发等异物。 据记者与美团核实,9月9日投诉记录中涉及"赵记桂

林米粉(望京店)"问题的有1条记录,下单时间为当日10点44分。接到消费者投诉后,美团外卖已按食安问题专门流程启动了"先行赔付"机制进行了处理。同时,"赵记桂林米粉(望京店)"已在随后的"食安自查自纠专项行动中"进行了查下线处理。

中消协商品服务部副主任李妍表示,平台和商家在售后环节进行了事后弥补,但对消费者而言,卫生安全是网络外卖订餐服务的核心,平台和商家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2016年央视"3·15晚会"曝光无资质店铺入驻主流网络外卖订餐平台,在网络外卖订餐行业一石激起干层浪。此后,美团、饿了么、百度等平台都表示已清理整顿无证商家。但9月22日宝鸡体验员在饿了么平台发现一个商家,线上登记信息显示为"饼大大豆麻麻(土豆片肉夹馍店)",在线下实际是个街边移动式食品小摊位,并不具备相应经营资质。

李妍表示,这是因为平台准入审核不严,才会出现无资质商家在平台线上登记,在线下无证经营的情况。"网络外卖订餐平台作为网络外卖服务的主要责任人,要担负起商家的资质审查责任,杜绝无资质、信誉低、服务差的商家入驻平台,为消费者打造安全、放心、舒心的订餐平台。"李妍说。

除了安全美味,消费者也希望外卖能及时送达。但 17.5%的体验员反映网络外卖订餐平台未按照系统显示时 间送达餐食,还有53.4%的体验员反映无法取消订单。

此外,超过七成的体验员反映,平台商家均无法开具正规发票。如,8月30日杭州体验员在体验饿了么平台时出现外卖人员以没有带为由拒开发票;8月30日洛阳体验员在体验百度糯米时遇到线上明确备注要求开发票,但实际仍没有开具发票的情况。李妍表示,平台商家不主动提供正规发票,或消费者索取后也不提供,既涉嫌违反国家相关财税法规,也影响到消费者对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

输配电价改革再提速

明年将在西藏等区域试点

本报北京11月10日讯 记者顾阳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今日下发《关于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就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进行了部署。

据悉,今年9月,内蒙古东部、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海南、甘肃、青海、新疆等14个省级电网启动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此前,我国已有18个省级电网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按照进一步提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要求,2017年将继续在西藏电网,华东、华中、东北、西北等区域电网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

通知提出,加强输配电价重大问题研究。结合各地电力体制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加快建立独立输配电价体系,重点就电网投资、电量增长与输配电价关系,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归集核算输配电成本,妥善处理政策性交叉补贴,保障电力普遍服务,建立健全电网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建立电网企业投资后评估制度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为建立科学合理的输配电价管理办法,引导电网科学、有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下一步,发改委等部门将结合电力体制改革进程特别 是电力交易市场建设、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进程,逐步扩 大市场形成上网电价、销售电价的范围,研究建立电力市场 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探索建立市场电价监测预警办 法,有序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电力行业健康发展。



ANDHRA PRADESH FORES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GOVERNMENT OF ANDHRA PRADESH ENTERPRISE)

红木销售公告

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安得拉邦森林发展有限公司(Andhra Pradesh Fores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将通过电子标书电子拍卖的形式出售2800公吨红木。安得拉邦政府拥有此次红木销售及出口的所有法律许可,并授权安得拉邦森林发展有限公司(Andhra Pradesh Fores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以国际竞标形式开展红木拍卖。

销售条款和相关信息详询下列网站:

http://www.apfdcl.com;

http://www.forests.ap.gov.in;

http://www.mstcindia.co.in; www.mstcecommerce.com

> 副总裁兼总经理 印度安得拉邦森林发展有限公司

11月10日起化肥用气价格全面放开——

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迈出关键一步

本报记者 林火灿

11月10日,国家发改委宣布,自 2016年11月10日起,全面放开化肥用 气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鼓励化 肥用气进入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平 台,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实现价格公 开透明。此次化肥用气价格全面放开,

肥用气进入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平台,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实现价格公开透明。此次化肥用气价格全面放开,意味着除少量涉及民生的居民用气外,占消费总量80%以上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主要由企业自主协商决定,我国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迈出关键一步。自2013年以来,我国天然气价格市

自2013年以来,我国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LNG),以及除化肥企业用气外的直供用户用气价格均已放开。在推进价格改革过程中,考虑到化肥市场低迷等因素,有关部门对化肥企业给予一定过渡期,化肥用气价格2013年、2014年少提或不提,2015年也未随其他直供用户价格放开。

中国石油大学刘毅军教授表示,化 肥是我国利用天然气的重要领域,又与 农业生产紧密相连。因此,国家对化肥 用气一直给予特殊政策,这对于推进天 然气市场化改革会有一定的牵制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新闻洋一度

此次化肥用气价格全面放开,意味着占消费总量80%以上的非居 民用气门站价格主要由企业自主协商决定

当前国际国内天然气市场供应形势宽松、竞争激烈, 化肥用气与 其他非居民用气门站价差不大, 化肥用气价格不存在大幅上涨基础

当前国内天然气市场供求形势宽松,可替代能源价格低位运行,市场竞争激烈,各方面市场化意识逐步增强,为放开化肥用气价格提供了有利条件。国家决定抓住这一时机,全面放开化肥用气价格。

"此次国家全面放开化肥用气价格,完成了现行机制下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 改革的'最后一公里'。"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研究员景春梅说,从消费量占比看,化肥用气只占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的5%左右。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思路,化肥用气价格放开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能放开的就全 部放开了"。

记者了解到,化肥用气价格全方面 放开以后,我国除陆上管道气供城市燃 气门站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他所 有用户用气价格均已实现市场化。从气 量上看,化肥用气价格放开后,除少量涉 及民生的居民用气外,占消费总量80% 以上的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主要由企业 自主协商决定。其中,50%以上的天然 气价格完全由市场决定;约30%的天然 气由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 础,在下浮不限、上浮20%的范围内协商 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将进一步提高供需双方市场化意识,激发市场活力, 有利于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化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景春梅说。

不过,外界也在担心,此次化肥用气价格放开以后,是否会导致化肥用气价格出现明显变化,进而对化肥市场产生大的影响?

"从大的供求关系来看,国内天然气价格不太可能出现大幅度上涨。从化肥生产看,我国化肥产业总体上也面临着产能过剩的局面。在冬季用气高峰时段,化肥企业可以选择停产检修,等到用气淡季,再满负荷生产。"刘毅军说。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国际国内天然气市场供应形式宽松、竞争激烈,且化肥用气与其他非居民用气门站价差不大,化肥用气价格不存在大幅上涨的基础。同时,国家要求供气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加强与化肥企业沟通,妥善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对用气量大和承担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给予适当价格折让,而多数化肥企业承担了调峰责任,可以享受可中断气价优惠政策。